

本附錄載有由股東於2019年2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負責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制定股東批准的議案。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

處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董事會擬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之前，倘擬處置固定資產的總預期價值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本公司已處置固定資產的變現價值，超過股東大會上呈交予股東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處置固定資產」，參照章程細則，指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任何擔保。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與各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規定其報酬。上述報酬包括：

- (1)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薪酬；

- (2)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報酬；
- (3) 就管理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 (4) 就該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作為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為其任何應收利益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酬金訂立的合同，須規定該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被收購時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權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的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此細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該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向該等人士按比例分派中所產生開支須由董事或監事承擔且不得從分派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向其各自的任何相關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下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3)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

任何人士倘自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而提供的貸款中獲得任何資金，則應立即歸還此類資金，不論貸款條款如何。

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限制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出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除法律、行政規定的權利、補救措施外，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義務而造成的本公司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段所述人士所負之債務。

下列交易事項無須遵守該限制：

- (1)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2)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3)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息；
- (4)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倘該等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6)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倘該等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贈與；
- (2) 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違約而產生的補償），或放棄或豁免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履行其他方所負的義務），或變更上述貸款或協議各方，或根據該等貸款或協議轉讓權利；
- (4)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沒有可用的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可能因此大幅減少。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而承擔的義務（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不可執行，以及是否由其自有的賬戶作出或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或因利用任何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變動的手段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上述人士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有關事宜是否在正常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訂立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對其有重大權益的計劃合約、交易或安排投票。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和合同的條款規定披露其權益，並且合同、交易或安排已經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計入法定人數且未作出投票的會議上批准，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倘上述人士之關連人士於合約、交易或安排擁有權益，則董事、監事或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內擁有權益，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披露其權益，惟該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已予以作出。

報酬

董事報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退休、任職及免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剝奪政治權利，該懲罰期滿未逾三(3)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經營及管理不當而解散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解散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解散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4) 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
- (5)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違反刑法受到司法機關的調查和起訴，而該調查和起訴尚未結案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
- (9) 被有關主管當局判定違反適用的證券法規，並且該定罪涉及其欺詐或不實行為，自定罪之日起未逾五(5)年的人士；
- (10) 遭遇屬於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的人士。

已代表本公司就善意第三方行動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動的合法性不受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選任或資格違規事項影響。董事會須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亦由一名董事長和一名副董事長組成，其須由一半以上的董事選任或免職。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獲選任或被免職。

細則並無載有任何關於董事退休年齡的條文。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3)年，並可膺選連任。

在不損害任何合同項下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在任董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被免職。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獲選任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天提交予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開始，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七(7)日內結束。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

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執行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均對股東負有以下責任：

- (1)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其職權；
- (2) 堅持誠信，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離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和投票權，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重組期間提交並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者除外。

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執行人員，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職責時，均有責任在不同情況下以審慎之態度保持謹慎、勤勉及運用技巧。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守其信託原則，不得將自己置於履行職責與自己的利益可能產生衝突的境地。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1) 堅持誠信，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行事；
- (2) 在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得越權；

- (3) 行使自己的酌情權，不受他人指示的約束，也不得將此酌情權轉給他人，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
- (4) 平等對待同一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交易或作出安排；
- (6)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7) 不接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其權力和地位以任何方式奪取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接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誠意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自己的權力和地位謀取私利；
- (10)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或以本公司的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存入其本人或其他任何人名下的賬戶，也不得使用該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擔保；
- (12)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洩露在其任職期間獲得的任何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有利於本公司利益之目的外，不得利用此類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其可以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此類信息：
 - (i) 法律規定；
 - (ii) 為公眾利益；

(iii) 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員或機構做其不被允許做的事情：

- (1)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項所指任何人的受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項所指任何人的合夥人；
- (4)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指一人或多人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或
- (5) 上文第(4)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責任並不一定隨其任期終止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有關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可能會持續到從公平角度考慮所要求的一段時間，具體取決於其任期終止與有關事項發生兩者之間的時間，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時的具體情況及條件。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可因其違反其職責並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而予以免除。此外，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國務院審批機關和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本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1) 該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具有投票權或分配權的其他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其他特權；
- (2) 將該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或設定將另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3) 取消或減少收取應計股息或收取該類別股份所附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在公司清算時，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優先權，以收取股息或分配資產；
- (5) 增加、撤銷或減少轉換權、期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購買該類別股份所附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以該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具有投票權或分配權或等同於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特權的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者對其實行更嚴格的限制；
- (9) 發行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同一類別或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強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11) 本公司的重組，據此不同類別的股東將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

(12) 改變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2)至(8)、(11)及(12)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出席會議並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註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有意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的數量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如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發佈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公告一旦刊發，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才能獲得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應盡可能採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之規定相近的方式舉行。

除持有其他類別股份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於本公司每十二(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將予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公司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已於自中國證監會或者國務院下屬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
- (3) 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為：

- (1) 倘通過要約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 (2) 倘通過場外合同購回股份，則為與建議合同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
- (3) 倘公司重組，則為所承擔責任少於該類股東須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其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股東。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須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須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股東委任代表的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其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由國務院下屬的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一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或(ii)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屆滿後六十(60)日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其年度業績公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資產不得在任何人的個人賬戶中註冊。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聘請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來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本公司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履行其職責，將由董事會代其履行。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無論本公司與該事務所之間有任何合同約定，但不影響該事務所就此罷免要求賠償損失（如有）的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確定該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是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決定，而該決議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委聘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替補原會計師事務所的職位空缺，或重新委聘董事會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任何有關職位空缺，或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會計師事務所，適用下列規定：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前，該提案的副本應發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和退任。
- (2) 倘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離任以書面形式發表聲明，而本公司已通知其股東，除非收到該陳述的時間太遲，否則本公司須：
 - (i) 在向股東提交的股東大會通告中，說明離任會計師事務所已發表聲明的事實；及

- (ii) 將有關聲明作為通知的附件發送給每名有權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未按上文第(2)(ii)段之規定發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該聲明，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接收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上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在會計師事務所被罷免或不予續聘之前，應當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關於罷免或不再續聘的通知，而該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聲明。倘為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遞交辭任通知的方式來辭任，該通知將在送達之日或通知中規定的日期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該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i)一份聲明，表明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或(ii)一份有關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 (2) 倘根據前款第(ii)項之規定發出通知，公司應在十四(14)天內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倘通知中包含前款規定的聲明，則該聲明的副本應存放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通過預付郵資郵件將該聲明的副本發送至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地址。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則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其辭任的相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職權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委託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當本公司未挽回相當於其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損失時；
- (3) 當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提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動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5)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欲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四十五(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二十(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

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倘該等決議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則公司應將此類決議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20)天內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倘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於五(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擬審議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知公佈後召開會議。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指明的事項，不得在會議上審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

- (1) 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列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3) 詳細描述會議擬審議事項；
- (4) 為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其對擬審議的事項作出正確判斷。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的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提出建議，則必須提供擬議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且適當解釋該建議的理由及效果；
- (5)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交易對其股東身份的影響（倘該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
- (6) 載有擬於會議上審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列明為相關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9) 列明與會議有關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電話。

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告摘要，至少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天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每一位股東的登記地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預付郵資郵件送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告的方式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自會議召開之日起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紙上刊發。該等公告刊發後，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知。

倘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應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1)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書面請求，說明大會議題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此類請求後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述股權金額乃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為準計算。
- (2)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此項請求之日起三十(30)天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四(4)個月內召開會議，而召開會議的程序應與由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程序盡可能保持一致。

以下事項應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解決：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3) 代表股東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公司的年度預、決算、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決：

- (1)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
- (4) 公司收購或者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或以上的擔保金額時；
- (5)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6) 在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決的其他事項，表明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該等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7)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須以特別決議案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須就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權，或僅可就該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應放棄投票權或根據有關規定投棄權票；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自由轉讓。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須對此作出任何解釋。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變更和更正，應當按照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於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 (4)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而要求本公司購回股東所持股份的；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以上細則第(1)至(3)項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理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上細則第(1)項購回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後十(10)日內註銷，或在細則第(2)及第(4)項所列情況下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根據以上細則第(3)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購回成本應以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購回的股份須於一(1)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一般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

倘公司通過在證券交易所以外簽訂的場外協議購回其股份，則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上述協議或放棄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前款所述股份購回的場外協議，應包括但不限於有義務購回及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文件。除非本公司正在進行清算，否則其將根據以下規則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本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股份面值的部分應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撥付；
 - (ii) 購回的股份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但是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所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扣減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子公司於其母公司擁有自身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阻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股份（或兩者）分配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均可能含息，但不得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應當以

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倘存在多個此類上市場所，則由董事會決定以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非上市外資股股息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代理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及其他應付該等股東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指定的委任代表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但股東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公司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簽署。股東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該委託書中應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在不遲於規定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任代表的文件同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委託書，應使股東能夠指示代理人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聲明倘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其自身意願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

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委任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享有於催繳有關股份前任何股款的利息，惟不能就有關預繳後宣派股息的股份追收任何股息。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實體之間的諒解或協議，維護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並指定境外代理人管理該股份登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原登記冊應在香港備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登記複印件應當保留在公司的住所。指定的海外代理人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的，以原件為準。

自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三十(30)天內或自本公司分配股息之日起五(5)天內，股份轉讓不得以股東名義進行變更。

當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開展其他需要確定股權的活動時，董事會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權。於記錄日期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反對股東名冊並聲稱有權將其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或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人士，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改登記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量佔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以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投票權：

- (1) 減輕董事或監事的義務，以便誠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2) 允許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徵收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被視為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允許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徵收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和投票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清算程序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案；
- (2)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導致本公司需要解散；
- (3)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布破產；
- (4) 由於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被責令關閉；
- (5) 本公司營運年期屆滿；

- (6)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困難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5)及(6)項之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天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倘清算委員會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成立，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士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之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安排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進行清算。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之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安排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以本公司自己宣告破產之外的任何理由對本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即告終止。清算委員會應當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清算進度；並在清算結束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對於未親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聯繫清算委員會主張其權利。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應對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應徹底清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而清算委員會在徹底清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交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確認之日起三十(30)天內，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並公告本公司終止經營。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續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事務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或配售新股份；
- (4) 通過轉換儲備增加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轉讓股份須在本公司指定的股份登記處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以將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交易。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符合該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無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的問題。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樣的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親身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予或抵押所持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
- (6) 按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本公司餘下資產的分派；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僅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股票應為登記形式。除約定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對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注資。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簽署。倘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簽字，則股票亦應由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指定的其他證券印章後生效。股票只能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公司印章。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名亦可以印制在上。

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相關股份」）換發新股票。倘內資

股持有人遺失其股票並申請新股票，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3條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遺失其股票並申請新股票，則股票的簽發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所訂明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請，並附有公證書或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及遺失原股票的情況及證據及宣布任何其他人均無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2) 在本公司決定簽發新股票之前，除申請人以外概無任何人士聲明其應註冊為該等股份的股東；
- (3)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簽發新股票，則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每三十(30)天至少宣布一次該項決定，為期九十(90)天；
- (4) 本公司在刊發有關其簽發新股票的決定的公告前，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待刊發的公告副本。本公司可於收到香港聯交所確認該公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物業呈列後刊發該公告。該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的物業內展示九十(90)天。

倘簽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相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郵寄該公告副本予該等股東；

- (5) 倘在上述第(3)和(4)項所述的九十(90)天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尚未從任何人收到有關換發股票的任何不同意見的通知，則公司可以相應地為申請人換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款換發新股票的，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中註明註銷及更換；及
- (7)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及換發新股票的所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為此類費用提供合理保障之前，公司可以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無法追蹤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停止通過郵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股息權證，但本公司只有在股息權證連續兩次未被認領後才能行使該權利。但是，本公司可以在第一次該權證被退回時行使該項權力。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追蹤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

- (1) 本公司已於12年期間就該等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但該等股息從未被領取；及
- (2) 於12年屆滿後，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透過在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廣告來處置股份，並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的此項意圖。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聘任或者罷免本公司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事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計劃；
- (12)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與上述第(6)、(7)和(11)項有關的決議案須獲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與其他情形有關的決議應則須獲得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接獲通知。法定人數須由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超過一半的董事（包括委任代表）構成。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以通過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該授權書應規定授權範圍。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職權。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指定律師出席，則該董事將被視為已放棄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人數的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倘贊成和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直接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為由董事會任命和罷免的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公司秘書

董事會應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任命或解聘，並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公司秘書

的任命和解聘事宜，此事應由董事會召開實際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解決。公司秘書須為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為監事長。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
- (3) 要求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行為被視為已損害公司利益時予以糾正；
- (4) 審閱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並代表公司挽留任何註冊會計師或特許核數師，以於產生任何疑問時協助檢討該等資料；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協調或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 (7) 履行及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經營和管理公司業務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
- (2) 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結構計劃；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結構；
- (5) 制定公司規章；
- (6) 建議任命或罷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 任命或罷免管理人員，但須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人員除外；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並向公積金供款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可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按照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者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規模或用於轉增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在將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註冊資本後，該公積金中保留的金額不得低於上述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遵從下述解決爭議之原則：

- (1) 任何(i)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以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涉及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特定規例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為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而所有基於同一事由起訴從而導致爭議或權利主張之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之人士，倘該等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另一方須接受申請者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仲裁機構，則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適用於上述第(1)項所述的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仲裁；
- (4) 仲裁機構的裁決具有決定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5)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其本人及代表各股東作出；及
- (6) 任何提及仲裁的，均應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聽證並公佈其裁決。